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
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十一标段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31

甲方（采购单位）：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二次）十一标段实施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十一标段 中标结果（中标编号 20250512-000048 一标段），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十一标段 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平凉市静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YXRT2025ZC-02 十一标段

（三）中标编号：20250512-000048 十一标段

（四）建设地点：威戎镇王咀村、新胜村、新华村、威戎村、上磨村、北关村、杨桥村、厚岔村、贾马村、李沟村 593-612 号林业小班共计 212.51 公顷 3187.65 亩，全部为中幼林抚育。

（五）资金来源：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质量技术要求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中幼林抚育 212.51 公顷 3187.65 亩，栽植云杉 73593 株、



山毛桃 29439 株，完成整地栽植、浇水、抚育管护 212.51 公顷 3187.65 亩。

(二) 中标实施内容：

单位：株、亩、元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云杉	苗高 80~100cm，冠幅 $\geq$ 50cm，土球 $\geq$ 25cm，土球草绳捆绑，苗木无脱腿，无损伤，无病虫害，顶芽饱满，苗体颜色正常。	株	73593	7.50	551947.50
2	山毛桃	1 年生，地径 0.8cm 以上，截杆高 15~20cm，根系长度 $\geq$ 20cm，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苗木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芽体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	株	29439	1.53	45041.67
3	整地、栽植	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 $\times$ 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g/g100 700；吸盐水 (0.9%NaCl) b 倍数 g/g $\geq$ 30；水分 (H ₂ O) 含量 $\leq$ 8%；粒度 ($\leq$ 0.18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 $\geq$ 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亩	3187.65	140.00	446271.00



4	浇水	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亩	3187.65	42.00	133881.30
5	抚育管护	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2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亩	3187.65	38.00	121130.70
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 写 人 民 币 ¥1298272.17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起苗、运输、装卸、保险、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质量标准及规格要求:

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平凉市静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初步设计》进行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补植点配置在林隙间,补植密度范围 420~630 株/公顷,平均 525 株/公顷。根据小班林木原密度及林隙面积大小,进行适当调整,补植后达到适宜林木密度。

补植密度为郁闭度 0.2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630 株,其中云杉 450 株/公顷、山毛桃 180 株/公顷;郁闭度 0.3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525 株,其中云杉 375 株/公顷、山毛桃 150 株/公顷;郁闭度 0.4 的乔木林每公顷补植 420 株,其中云杉 300 株/公顷、山毛桃 120 株/公顷。混交比例 5:2。

具体根据作业设计按照作业小班进行实施。

1、苗木规格:



云杉：苗高 80~100cm，冠幅 $\geq$ 50cm，土球 $\geq$ 25cm，土球草绳捆绑，苗木无脱腿，无损伤，无病虫害，顶芽饱满，苗体颜色正常。

山毛桃：1 年生，地径 0.8cm 以上，截杆高 15~20cm，根系长度 $\geq$ 20cm，大于 5cm 侧根 10 条以上，苗木无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芽体饱满、健壮，无机械损伤。

2、整地、栽植：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 0.6~0.7m、宽 0.5~0.6m、深 0.5~0.6m)或穴状整地(规格为直径 0.5~0.6m、深 0.5~0.6m)，具体征地方式根据作业小班实施；混交造林模式，混交比例 5:2，栽植株行距为 4m $\times$ 4.75m，为提高苗木成活和栽植质量，推广下陷式栽植方式，实行边整地边栽植，栽植同时施入土壤保水剂，0.7kg/亩，保水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886-2022，吸水倍数 a，g/g100-700；吸盐水 (0.9%NaCl) b 倍数 g/g $\geq$ 30；水分 (H₂O) 含量 $\leq$ 8%；粒度 ($\leq$ 0.18mm 或 0.18mm~2.00mm 或 2.00mm~4.75mm) $\geq$ 90%。补植密度具体根据作业小班实施。

3、浇水：为保证新植苗木成活，在浇足定植水的基础上，在第一个生长季内，需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保苗，不低于两次，单株定苗用水量不低于 21kg/株；

4、抚育管护：有害生物防治：根据林地有害生物危害情况，科学制定预防措施，及时防治，每年不少于 2 次，确保苗木健壮生长和造林效果；割灌除草抹芽：苗木发芽后，要除萌修枝，调节树势，节约水分养分。及时清除树盘内的杂草，松土保墒，促进苗木生长。

5、成活率要求：造林成活率 $\geq$ 85%。

三、项目合同工期

2025 年秋季开始实施，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四、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该项目采用固定合同价款即投标报价由苗木款¥596989.17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和劳务（人工费）¥701283.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叁元整）两项构成。

合同总金额：¥1298272.1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二)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要求和管理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验收情况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申请财政预拨合同总价款 30%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陆分 (¥389417.96 元)；除合同总价款 3% 的资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38948.00 元) 作为质保金外，其他合同价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一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会同项目乡镇做好项目工程所在村、社的群众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顺利实施项目工程创造良好条件，并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等矛盾纠纷。

2、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进行施工管理和质量监督，督促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按项目的设计要求及施工标准现场组织、实施、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突出工程效益。对不符合规划、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施工，责令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4、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该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方



的质量监督，并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情况和其他相关资料的上报。

4、负责对该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自验，在自验合格的前提下，向甲方、监理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监理方组织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项目工程投资总额 5% 的违约金。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上合同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见证方一份，备案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甲方：静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成纪路社区东街11号 电话：0933-2521157	乙方：甘肃陇鑫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临泾路双鹤民苑利民房产办公楼5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6.9
经办人签字： 日期：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见证方（盖章）：甘肃屹鑫瑞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马依娜 日期：2015.6.9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文路罗马风情16幢121号商铺 电话：0933-5937078	

